

股票代码:000039 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08-0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集装箱工业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号:11199)于2008年3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公告,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B股,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2007年12月10日至2008年3月6日期间,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现金代价总额约1,665,012,000港元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收购本公司之B股共113,067,40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4.25%)。连同中远太

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32,171,843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16.23%),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股份已增至约20.48%。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收购事项前持有的本公司约16.23%股份是从2004年起开始持有的。

与2008年2月29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持股数量相比,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股数量增加了4,495,480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上接D10版)

如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完成的交易收入,如在不同年度开始和完成的技术服务,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结果能可靠估计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收入,并提供该技术服务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在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服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等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已经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出的使用费收入按与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计量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以公司内部各机构为合并范围,对存货项目进行合并抵销,对重大交易等有关项目的抵销,在合并各项目数予以编制。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制度如与本公司不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审议完成后及时补充披露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

四、公司2006年、2007年采用的会计制度与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一致。

第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书面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